

關愛基金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
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成效檢討報告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3 月同意推行「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援助項目（項目）。項目由 2015/16 學年開始，為期三個學年。在 2015 年 3 月，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由基金撥款推行有關項目。涵蓋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的首份項目成效檢討報告已於 2018 年 6 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同時通過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延續推行項目三年。

項目推行情況

2.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合資格獲得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額外助學金）：
 - (a)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 (b) 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的全日制本地專上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以及

(c) 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

3. 合資格的學生可透過學資處網頁和本地專上院校獲悉項目的資料。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須就額外助學金提交申請，並向學資處提供由相關評估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的醫療報告／專業證明。學資處會透過自動轉賬方式發放額外助學金到合資格受惠學生的銀行賬戶，並以書面通知他們獲發的金額。學生實際可得的額外助學金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獲評定的資助幅度釐定。

4. 在 2015/16 學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的額外助學金最高金額為 8,000 元。有關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¹。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上調至 8,680 元、8,910 元及 9,200 元。

5. 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1,246 萬元，包括額外助學金金額 1,225 萬元及行政費 21 萬元。項目自開始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累計受惠學生數目達 1 083 人次，共發放額外助學金約 846 萬元，行政開支約 1 萬元。這項項目在 2018/19 學年、2019/20 學年及 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的受惠學生分別為 162 名、232 名及 250 名，發放額外助學金約 125 萬元、185 萬元及 209 萬元。

¹ 由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8,000 元、8,320 元及 8,550 元。

項目成效檢討

6.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在 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受惠的專上學生平均可獲得約 48,000 元的助學金（包括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的受惠人在 2020/21 學年平均可獲得約 8,400 元的額外助學金。項目為受惠學生提供了實質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學習方面的開支，有效紓緩他們的財政壓力。

(b) 現金津貼的彈性

受惠學生將現金津貼用於各種用途，包括購買輪椅、助聽器、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及參加提高學習技能的培訓課程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能按各自的需要，靈活運用資助去獲取所需的設備或服務。

(c) 額外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由 2018/19 學年至 2020/21 學年，額外助學金最高資助金額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調高 1.5%、2.7%及 3.3%，與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一致，在行政上亦易於管理。

(d) 便利的運作模式

項目根據學資處現行發放學生資助的機制運作，向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發放獲評定的額外助學金金額。符合資格申請額外助學金的學生只需提交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證明文件，並授權學資處向相關機構

／人士核實該等記錄。額外助學金會透過自動轉賬方式發放至他們的銀行賬戶。有關運作模式既便利受惠學生，亦減省行政成本。

7. 為收集受惠學生對項目成效的意見，學資處於 2020 年 12 月邀請 359 名受惠學生參與不記名問卷調查。截止 2021 年 1 月，合共收到 104 份回覆，回應率約 29%。整體而言，約 76% 的問卷回覆者認為額外助學金能支援他們；97% 的回覆者覺得項目的申請條件恰當而程序簡單；98% 的回覆者認為通過銀行自動轉賬發放額外助學金的安排恰當；88% 的回覆者對項目感到滿意。

總結

8. 項目能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實質的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為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可繼續獲得有關資助，項目將從 2021/22 學年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